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收受之受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熱心捐贈者依「國立海洋科技大學酬謝受贈作業要點」辦理。
- 三、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除指定於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講座教授酬金暨全校性發展經費之受贈收入外，應提撥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如下：
 - (一) 其用途與產學合作收入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其餘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以提撥百分之五為原則。
特殊案件其提撥比例有增減時，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四、指定於教學研究設備之受贈收入，學校得相對補助配合款，配合款以受贈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五、未指定用途之支用，應由其相關權責單位擬定支用計畫，提送年度專案計畫審查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需要，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六、為獎勵積極籌募未指定用途捐款之人員或單位，當年度募款金額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學校得於其募款金額百分之五內給予工作酬勞，其金額編制內教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經費來源由自籌收入學校統籌運用款支應，其經費動支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為應籌募業務所需，以擴增受贈收入，得以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支應公共關係費或禮品費，其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未指定用途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相關支用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